

证券代码：838239

证券简称：北裕仪器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## 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发明专利无效行政纠纷一案，不服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16年10月20日作出的第30328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（以下简称“被诉决定”，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决定书的公告》公告编号2016-004），公司于法定期限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诉决定事实及法律适用有误，依法予以撤销（以下简称“原审判决”，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判决书的公告》公告编号2019-011）。

上诉人张琦因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行政判决，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公司于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【（2019）最高法知行终136号】。

#### 二、判决结果

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及处理结果正确，张琦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应予驳回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- 1、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- 2、二审案件受理费100元，由张琦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#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上述行政判决，维护了公司“一种氨氮快速氧化方法及其装置”专利（专利号201210086892.2）的合法有效，有利于公司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，对建立正确维权意识、鼓励技术创新、促进良性竞争、净化行业风

气等方面，都有积极的影响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【(2019)最高法知行终 136 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4 日